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学生损坏实验仪器的赔偿制度

学生在进行实验中，如因不慎或违反操作规程损坏的实验仪器和设备，均应酌情进行赔偿，以便加强教育，督促改进。赔偿的处理办法如下：

(1) 学生在教学实验中损坏玻璃仪器超过允许损耗定额者(各课有具体规定数字)应照价赔偿。

(2) 实验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所损坏的玻璃仪器一律均应照价赔偿(不考虑是否超过损耗定额)。所损坏的精密仪器则视其情节及本人改正错误的表现，折价赔偿。

(3) 学生当损坏仪器后，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填写领取单及时办理补领手续。如不报不领，而乱拿别人的用，一经发现，即取消本学期可容许的损耗定额，所有损坏仪器均应照价赔偿，并根据情节及改正的表现，降低其实验考试成绩。

(4) 学生在实验中所遗失的仪器，亦同损坏一样处理，按本办法(1)进行赔偿。

(5) 于学期末或开学初办理赔偿收费手续。如不按期办理者，即停止其参加实验课。如实属家庭经济困难，现时无法赔偿者，经学院办公室批准，可延迟到毕业后领得工资时补交。

(6) 为做好赔偿制度，应对学生进行爱护公物，节约财物，认真进行实验操作的教育。于每学期初，各实验室均应向学生公布本实验课可容许损耗的定额及所用各种仪器的价格。各课于学期中及学期末向全体学生公布应赔偿被损仪器的学生名单及索赔的金额，并通知学院办公室以便收费。损耗较多而又不认真纠正的学生，其实验考核成绩亦应酌情降低。

(7) 在实验中浪费水、电和药品或其它器材者，亦应参照上述办法进行教育或在学习成绩的评定，给予适当处理。

(8) 对关心集体、遵守制度、爱护公物、节约器材的学生，应给予及时表扬。

